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李西臣女士、王振伟先生、何熙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249号）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61万股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董事 LI ZEQUAN（李泽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